

关于吴川市宏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川市宏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吴川市宏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409-440883-04-05-919474）位于吴川市 228 线国道覃文村棉织厂房屋（中心坐标：东经 110 度 50 分 42.815 秒，北纬 21 度 26 分 9.180 秒），占地面积 21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不设原料和产品的储存仓库，外购的新鲜虾壳原料必须在当天处理完毕，不得在厂内储存。项目主要配备酸/碱浸洗罐、泵、盐酸储罐、酸液/碱液回收罐、调酸罐、脱水机、叉车等主要生产设备，主要原料为已剔除虾肉并清洗去除杂质后的新鲜虾壳、盐酸和片碱等。项目年加工处理新鲜虾壳约 2000 吨，通过对新鲜虾壳进行清洗、稀盐酸浸泡、清水冲洗、片碱浸泡、清水冲洗、压干水分等工序加工为干虾壳。项目建成后年产干虾壳约 112.5

吨，干虾壳主要用作氨基葡萄糖的加工原料。项目总投资 2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34%。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你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废水。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为附近村民，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由村民住宅的污水系统解决。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四周设置截排水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2、扬尘和机动车尾气。主要采取围挡施工、洒水抑尘、料场和渣土覆盖防尘布、施工机械采用清洁燃料及安装尾气净化装置、加强车辆的维护保养、运输车辆采取密闭等措施。3、噪声。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做好机械设备的减震、隔声和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4、固体废物。施工固体废物分类收集、集中处置，尽可能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固体废物清运至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处置场进行处理。

（二）运营期

1、废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含卸货废水、新鲜虾壳带入废水、清洗废水、盐酸和碱液带入废水、压干废水、地

面清洗废水、碱液吸收中和废水、生物净化吸收废水等）收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70吨/天，处理工艺为“格栅池-两级中和反应调节池-竖流反应调节池-臭氧池-厌氧池-接触氧化池-斜管沉淀池”）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不设食堂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根据分区防渗的技术要求，项目的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盐酸储罐、片碱储存仓库、盐酸回收罐、碱液回收罐和污水处理站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止物料泄漏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2、废气。项目新鲜虾壳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防止废气外溢及污水滴漏；生产车间设置升降门，除物料运输车辆进出时可打开升降门外，其余时间升降门须保持关闭状态，防止生产车间恶臭废气外排。盐酸储罐大小呼吸废气（以氯化氢表征）通过废气收集管道与储罐呼吸口直连收集，酸浸洗和碱浸洗的废气（以氯化氢、臭气浓度表征）通过对酸/碱浸洗罐废气排放管直连收集，卸货废气（以臭气浓度表征）通过集气罩收集，同时生产车间进出口处设置风帘，防止废气外泄；自建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加盖密闭后通过抽风装置收集废气。生产车间、盐酸储罐区、酸液/碱液回收罐、酸/碱浸泡罐、自建污水处理站等产臭单元均采取密闭措施，并经负压收集后汇入同一套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工艺为“酸碱中和洗涤塔+生物净化吸收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

附”) 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建设单位定期对各产臭单元投放除臭剂。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限值，无组织恶臭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3、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的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 PAM、PAC 废包装袋、植物液废包装桶等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收集后交由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片碱废包装袋、格栅沉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单位按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及湛江市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和定期申报。

5、环境风险。建设单位须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环

境风险管理制度和作业操作规程，生产物料按相关规范进行储存和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定期保养、维护和检修，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建设，生产车间进出口设置20厘米高的漫坡，配备事故应急池；围绕酸罐区、酸液碱液回收罐区设置围堰和收集池，以防止项目的事故废水和化学品外泄。建设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0日